



济源党史资料选编

(1950—1956)

济源市委党史研究室
济 源 市 档 案 局

济源党史资料选编

(1950—1956)

济源市委党史研究室 编
济 源 市 档 案 局

济源党史资料选编

编 著 济源市委党史研究室
济 源 市 档 案 局
印 刷 洛阳天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9.25 字 数 500 千字
印 数 1-300 册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豫内资新出发通字[2009]4 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编审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喜中

主任:薛兴国

副主任:田国强 宋万轩

委员:	郭保华	周集平	赵永贵	郑改荣
	于集体	郭天平	常正进	范洪亮
	赵忠军	张之新	杨型忠	卢 远
	张书经	王 宏	徐敬习	王军霞
	吕振杰	胡亚锋	贾小平	冯正道
	李培献	卫宗长	许永强	冯克河
	冯有亮	李兴炜	王爱竹	苗 哲
	张 啸	邱会英		

主 编:冯克河

副主 编:王爱竹 李兴瑞 聂天才

编 辑:	杨耀武	张丽君	郑怀军	李伟立
	杜永新	常自然	赵 霞	李文军
	史红艳	王双龙	李红霞	李相君
	张冬霞	吕红文	黄来运	马红战

前 言

《济源党史资料选编》一、二、三集,是根据河南省委办公厅[2006]16号文件和济源党史工作“十一五”规划要求,由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局联合编撰的一套党史资料丛书。作为《中共济源党史》(第二卷)的基础工程,她的付梓出版,对于我们各级领导、党务工作者、史志爱好者了解和研究地方党史,对于纪念前贤、教育当代、启迪后人,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济源是《愚公移山》故事的发祥地。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年代,无数愚公儿女以无比忠诚和热血,很好地诠释了毛泽东同志大力倡导的愚公移山精神,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后,济源人民秉承战争年代的优良传统和革命作风,在医治战争创伤、巩固新生政权、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治山治水、振兴地方经济的实践中,又为愚公精神赋予了极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和丰富内涵。《济源党史资料选编》正是以大量珍贵的史料,详实地记录了从1949年到1978年的29年间,济源人民探索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历史进程。

1950年至1952年,济源人民集中力量,深入开展了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运动,不仅迅速医治了战争创伤,巩固了新生政权,还以极大的热情支援了“抗美援朝”,取得了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1953年冬到1956年底,济源广泛开展了以水土保持为中心的蟒河流域综合治理,经过数年苦战,终于使“蟒河驯服,万民受益”,得到了国家水利部、中央书记处领导的充分肯定。1957年12月,在

全国水土保持座谈会上,周恩来总理签发了颁给济源县“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的奖状。

1955年12月25日至1956年2月23日,党和政府通过耐心细致地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工作,成功地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广大农民、手工业者、私营工商户走上了集体化道路,有力地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生产和创造热情。

1956年3月,济源县委工业部成立,组织力量对境内的36种矿藏资源进行了调查勘探。1957年5月,筹建了济源第一座综合冶炼厂,积累了一套发展工业的基本经验。年底,全县工业增至48家。1958年1月,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处总结肯定了济源发展“五小工业”的“六为主”经验,《河南日报》、《人民日报》等新闻媒体纷纷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报道。当时的县委书记赵世珉同志也因之列席了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作了“我们是怎样发展地方工业”的书面发言。

1958年至1960年,“大跃进”使得济源的工业规模急剧膨胀,县、乡两级工矿企业增至263家,职工总数高达1.8万余人,导致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1960年至1962年,三年自然灾害更使得济源的经济雪上加霜。自1963年起,县委、县人委按照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用三年时间重新调整了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压缩了基建规模,精简了部分职工,充实了农业战线,才使国民经济逐步走上平衡发展的轨道。与之同时,济源留庄人民积极响应毛主席“大办民兵师”的号召,狠抓民兵工作的“三落实”,在“劳武结合”上再创佳绩。1964年6月29日,中共中央中南局、武汉军区作出决定,授予留庄“英雄民兵营”的光荣称号。同年7月10日,在坡头乡留庄村召开了盛况空前的命名大会。

1966年至1978年的12年间,济源同全国一样经历了长达10年的“文革”动乱。县委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力排干扰,举全县之力,于1965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引沁济蟒”工

程,在10年时间里,修建了长约138公里的人造天河,从根本上解决了工农业生产的用水困难,为日后的经济腾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69年,五三一、一〇六〇、焦枝铁路等国家三线建设重点工程相继开工,济源县委、县政府抢抓发展机遇,围绕重点工程和农业生产需求,新建和扩建了一批能源、化工、建材企业,使济源的“五小工业”发生了质的飞跃,济源的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都取得了长足发展。

本丛书撷取的主要是济源县委、县政府在各个时期的重要文件、总结报告、领导讲话及报刊文摘和其它文稿,按时间顺序编排。除按照现代行文规范,对明显的文字错漏进行订正、对行文序号进行必要的统一外,还给一些无题的文件另拟了标题。力求保持文稿的原貌,通过这些文稿来还原、记录这一段不平凡的历史。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毛泽东同志也反复强调:“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是一部蕴含和体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活生生的教科书。学习、了解、研究济源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这一段不平凡的历史,必将使我们有所感悟、有所启迪、有所激励、有所鞭策;必将有助于我们正确地借鉴“昨天”,驾驭“今天”,经略“明天”。让我们紧紧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继续弘扬“坚忍不拔、开拓进取、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新时代愚公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济源,续写出无愧于时代的华彩乐章。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1950 年

- 济源县政府关于颁发土地证工作指示(1950.2.24) (1)
- 济源县农村支部建设情况及巩固党的初步计划(1950.9.26)
..... (7)
- 济源县委关于整风会议的总结(1950.11.29) (15)
- 济源县政府关于民主建政工作总结及今冬明春工作计划的意见
(1950.12.10) (22)
- 济源县委关于重点整社的报告(1950.12.31) (30)

1951 年

- 济源县镇反工作报告(1951.3.15) (34)
- 济源县委关于镇反工作的综合报告(1951.3.27) (41)
- 济源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政府工作报告(1951.4.6)
..... (47)
- 济源县委四、五月工作的综合报告(1951.5.25) (57)
- 济源县委六、七月工作综合报告(1951.7) (64)
- 济源县第四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政府工作报告(1951.12.
26) (71)
- 济源县委关于开展增产节约、三反运动情况和今后计划的报告
(1951.11.27) (76)

济源县委关于冬季整党工作的指示(1951.12.31)	(80)
-----------------------------------	------

1952 年

济源县委关于三反运动的报告(1952.1.8)	(86)
济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执行新编制增加区划调整机构草案(1952.6.29)	(92)
济源县老根据地人民代表会议报告(1952.7.10)	(94)
三反运动情况体验总结报告(1952.7.31)	(98)
济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老根据地访问团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1952.8.25)	(105)
济源县委关于城关镇结束“五反”运动向地委的报告(1952.10.18)	(110)
济源县合作互助运动总结(1952.10.23)	(115)
济源县区干部整党建党工作总结(1952.11.10)	(121)
济源县1952年农业生产工作总结(1952.12.25)	(127)
济源县建乡计划(草案)(1952)	(133)
政府工作总结报告(1952)	(137)

1953 年

济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作好建乡工作的指示(1953.1.9)	(146)
济源县委关于贯彻婚姻法情况的报告(1953.2.1)	(151)
济源统一组织有关经济部门作到贷款恰当供应及时技术跟上(1953.4.17)	(155)
巩固整党建党总结(1953.4.24)	(157)

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1953.7.1)	(163)
关于县委工作组对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常年组的巩固提高总结报告(1953.7.5)	(168)
济源县手工业调查的专题报告(1953.7.27)	(175)
白涧乡举行秋苗参观评比(1953.8.3)	(179)
互助合作组织必须带头开展积肥运动(1953.8.10)	(181)
关于召开驻社专职干部会议解决秋季分红问题的专题报告(1953.11.4)	(183)
济源县委扩大会议总结报告(1953.11.15)	(187)
济源县委关于贯彻中央、省委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决议的报告(1953.11.20)	(192)
济源县生产救灾工作报告(1953.12.30)	(202)
一年来政府工作报告(1953)	(208)

1954 年

济源县去年兴修农田水利工程的经验(1954.1.26)	(216)
济源县委关于统购统销运动初步总结(1954.2.1)	(219)
济源县委为贯彻地委整党建党工作指示的几点意见(1954.3.10)	(228)
济源建立国家粮食市场情况的综合报告(1954.3)	(230)
济源县夏征、随征统购工作(草案)(1954.7.3)	(234)
政府工作报告	
——在济源县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1954.7.10)	(249)
济源县委关于夏秋工作的建议(草案)	
——在全县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1954.7.11)	(260)

济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增产节约救灾运动兼顾统购统销工作的报告(1954.9.1)	(270)
济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三秋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1954.9.25)	(277)
济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秋季丰产的初步报告(1954.9.27)	(281)
济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今冬明春生产救灾工作意见(1954.10.2) ...	(285)
济源县委关于加强党建与巩固党的工作意见(1954.10.27)	(288)
济源县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检查总结报告(1954.11.29) ...	(295)
济源县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总结报告(1954.12.25)	(307)
济源县委关于互助合作运动总结报告(1954.12.27)	(312)
济源县委贯彻省委三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的总结报告(1954.12.29)	(324)
济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紧急指示(1954.12.29) ...	(331)

1955 年

济源县委关于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爱国增产运动”的报告 ...	(334)
工会部主席关于五四年城镇工作总结(1955.1.16)	(347)
济源县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度工作总结报告(1955.1.24)	(360)
邵济公路通车了(1955.3.4)	(368)
济源煤矿正式投入生产(1955.3.25)	(370)
济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乡级财政的总结报告(1955.5.5)	(371)

济源县整顿粮食统销工作的报告(1955.5.21)	(377)
济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山区农林牧生产合作社巩固发展情况的报告 (1955.6.15)	(383)
在中国共产党济源县第五次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55.6.26)	(387)
.....	(387)
济源县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季分配工作方案(1955.9.18) ...	(395)
.....	(395)
济源县委关于整、建、扩社情况的报告(1955.10.19)	(404)
济源县1955年“三定”与夏季统购统销工作总结报告(1955.10.20)	(410)
.....	(410)
济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撤消区后对加强乡级政府领导的意见(1955. 11.12)	(423)
济源县委关于今冬整党、建党工作方案(草稿)(1955.11.25)	(427)
.....	(427)
济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利灌渠、涝河整修及征收水费的几项决议 (1955.11.29)	(438)
济源县委关于对地主、富农情况的调查报告(1955.12.5) ...	(440)
济源县对城关镇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的安排意见(1955.12.16) ...	(443)
.....	(443)
济源县委对合作化运动情况分析与今后意见的报告(1955.12.21)	(448)
.....	(448)
济源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草案) (1955.12.22)	(456)



1956 年

济源县委关于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1956.1.

2)	(474)
济源县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几点意见(1956.1.20) ...	(487)
济源县委 1955 年工作总结(1956.2.27)	(490)
济源县委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总结报告(1956.3)	(496)
济源县委关于普遍整顿高级合作社的意见(1956.3.14)	(508)
济源县党的建设工作总结检查报告(1956.5.9)	
——在中共济源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上	(517)
济源县委关于一年多来工作总结报告(草稿)(1956.5.10)	
——在中共济源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上	(528)
济源县委关于实现完全社会主义合作化情况的报告(1956.5.11)	
.....	(540)
济源县委关于活跃农村经济情况的报告(1956.9.19)	(547)
济源县山区工作报告(1956.10.29)	(556)
济源县人民委员会 1956 年工作总结报告(1956.12.28)	
——在济源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561)
济源县人民委员会关于修建小型水库的总结报告(1956.12.30) ...	
.....	(571)
济源县委贯彻执行“1956-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初步规划(草案)	
——在中共济源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上(1956.5.15)	(580)

济源县政府 关于颁发土地证工作指示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区长、村长：

案奉

平原省人民政府民行字第 89 号指示内容：“为了使土改地区顺利的走向确定地权，发展生产，必须立即对颁发土地证工作充分准备。”兹根据前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的命令（民社字第 9 号），并参考前冀鲁豫行政公署关于颁发土地证工作指示，结合我县实际经验，特作如下指示：

一、这一工作的目的，在于正式结束土改，最后确定各阶层一切男女老少人口的土地所有权，保障其不受侵犯，扫除生产致富的一切思想障碍，使今后工作完全转到团结生产上去。因此，我们应当把它当作一个具有最大意义的政治工作，而不应视之为简单手续。在进行之前及进行当中，必须结合当地群众思想情况，进行深入的政策教育，解除群众思想顾虑（中农的平分、怕交旧契、贫农怕收税、村干怕麻烦等），指出今后发展生产的方向，以求得在群众思想上政治上提高一步，打下今后大生产运动的基础。

二、这一工作是结束土改的最后一重要工作步骤，必须在农民土地房屋问题得到合理解决、地富达到适当安置后才能进行，以求得地权最后的确定。一般说来，须在整编队伍、端正政策，调剂土地基础上去进行，因之不能潦草从事，把它当作一个短期突击工作。

在进行中,由于各地各村工作情况、步骤不完全一致,亦不应强调时间上的齐一,以致形成工作上的简单化,为发土地证而发土地证。

三、丈量土地与统一地亩

(一)、根据前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土地亩数及常年应产量计定标准的规定”第五项:“土地产量得依当地自然亩(习惯亩)评定。县以上政府应以营造尺(木匠尺即32公分,合0.96市尺)60方丈(即240方步)为一亩(即习惯所谓“官亩”)折合核定。因此在土地丈量时,各地仍可用当地习惯丈杆进行丈量,据以填写土地证,并在土地证上注明其丈杆与营造尺的比例。县以上政府拼合土地时,再按营造尺统一折算。

(二)、对土地的丈量,应是发动群众自丈与抽丈相结合的方针。在进行中,基本上依靠群众自愿结合互助自丈。村丈量组,应对群众自丈作具体领导与帮助,或进行抽丈,检查偏向及时纠正,以求得地亩与地证完全相符。只要向群众讲解清楚,发动群众自丈,是完全可能的。但所有土地,不必要普遍丈量,如果地亩与旧契相符,地界经四邻同意,本户与群众皆认为不需丈量,即可据以填发土地证,不需要作丈量。惟土改中新分土地,无契土地,有纠纷土地,以及地契不符、地界不明等有问题土地,必须切实丈量,并结合调解或公议,将各种问题求得适当解决。

(三)、在丈量中地界纠纷应本以下原则处理:

1、农民间发生一般地界纠纷,应追究其原因。如系显然由地邻强种、侵占、私移地界等非法行为所致,并有据可凭、群众所公认者,应当进行找补更正地界,按新界丈量填写土地证。

2、发生纠纷后又无处找补时,即系一方有契一方无契,无契应服从有契,但契约如有伪造及其他情事者与双方均有契或均无契者,得根据情况,领导群众评论解决之。

3、在颁发土地证中,农民因耕种不便,要求调换土地时,可在双方自愿原则下协商处理,一方不愿时不能强迫。

4、宅场纠纷处理时,应尽量照顾住宅之完整,在可能情况下,动员双方让步,并互相照顾或以空宅场园土地调剂的办法适当处理。

(四)、黑地之处理:在丈量土地时与颁发土地证中,可能出现一部分黑地(估计零碎者居多),领导上应注意掌握这一工作,求其彻底消灭其黑地。但由于在土改后隐瞒黑地户与过去基本上不同(多系基本群众且为数不多),因之清理黑地之目的不在于追罚,而是在于确定地权,而使农民土地达到合法保障,安定情绪,发展生产。所以在处理上应采取奖励自报的精神与以下原则:

1、清理出黑地后,一般的不追不罚,确定为原户所有按实有土地颁发土地证。

2、土改中如有个别户有意隐瞒形成多占,过分突出(多于平均数在10%以上者),而为群众所不满者,得参照群众意见,将其黑地予以调剂处理。

四、堤堰河、道路占地之处理

以前堤堰河及公路铁路占地,为从事长期建设与统一处理,应根据前华北人民政府指示及省府指示,在土改确定地权、填发土地证时予以扣除,作为公地。如因扣除公地而使其土地过分减少者,得依据当地土地情况由邻村、邻区酌予调剂或另补偿之。

(一)、本省京汉、道清、道楚、新汴铁路路基仍按原有宽度留除公地,在宽度内之余地概不得分配,已分配者应在调剂土地时退还。

(二)、堤堰河及道路占地留地办法,应遵照省府民行字第82号训令所颁发之办法执行,不另规定。

五、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各县现有之农场、苗圃应妥为保留,不再分配给农民,无农场、苗圃之县份,应于土地调剂时,尽量从原有公地中清理出一部作为农场苗圃地基。填证时即以所属政府为户主进行登记。无公地可清理者,即不再强留。凡各县现有之大块沙荒,土改时未分配,群众亦无力耘种者应收回公有,由政府管理,不必强行分配。

(二)、各地有历史意义之名胜古迹、公共建筑占地,由县政府统一调查,划为公地,以所属县政府为户主进行登记。

(三)、为安置外籍荣军及退休人员,各县应有计划的留出约相当于总数 1‰的土地(已分给外籍荣军之土地数在内)进行安置。留地时应视各村土地情况,具体决定,不得平均一律。所留土地在未分给荣军及退休人员以前,以村政府名义进行登记管理。除负担公粮外,无代价的让贫苦农民暂时耕种。已分给荣军之土地即以其本人为户主登记,发给土地证(发证后由县政府通知其原籍县县政府,在原籍不再分给本人土地)。如系临时安置性制质,无意在此久居安家者,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可不发本人土地证,其土地仍以村政府名义登记。本人离此前保证其使用权,但不得出卖,离此后交给政府另行分配。同时亦由县政府通知其原籍县政府,本人在原籍仍有分配土地之权利(所分房屋亦按以上原则处理)。

(四)、在较大村庄确定地权时,应在可能范围内、留一定地基或房屋作为村小学及村政府办公处之地址,以村政府名义登记,但留地须经过村内群众同意。因房屋狭窄不够分配,群众不同意时,不得强留。较大村、镇适合区政府及高小所在地者,应留出适当的地基房产,作为区政府及高小住用,此项地产尽量从过去的公产项下留,登记时由区政府出名,大地主之房屋,连串许多院落、规模宏大、建筑坚固者,应适当留出一部,归政府所有,经过省政府批准后,作为机关部队和医院之用。

(五)、凡原村、族或数户公有之公坑,公路,麦场,庙基,祠堂地基,坟场,门前占基,出路等。分配合适者,尽量分配给农户(祠堂地基,坟场,仍以分配给本族本家为宜),不易分配或群众不愿分配者,可作为全村、全族或数户公有,登记时即以村政府族代表,或有关各户为户主,指定专人保存所有证,并在证上注明。

(六)、凡村内有逃亡户保留之土地,在户主未定时,暂以村政府为户主登记加以说明,待户主确定后再呈请政府换领新证。